

连云港市财政局文件

连财工贸〔2021〕8号

备案公告

江苏徽商保险公估有限公司报来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

一、资产评估机构名称为江苏徽商保险公估有限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二、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法定代表人）为姜飞。

三、资产评估机构的合伙人或者股东的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连云港市财政局
2021年3月2日

连云港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3月2日印发